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賴韋婷
電話：87581577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000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0000237AF0_ATTCH62. pdf、0000237AF0_ATTCH63. pdf)

主旨：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2021年7月13日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茲函轉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將於2021年7月13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事宜，詳細議程請參閱隨函檢附之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英文版及中譯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

三、若欲委託表達意見，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原留印鑑/簽名)並註明日期，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

請於2021年7月12日前E-mail至Tudor Trust Limited(電子信箱：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或者以平信郵寄委託書正本至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四、銷售機構暨投資人亦可於2021年7月9日前將上述之英文委託書正本郵寄至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事務部收，地址：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野村證券



正本：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通知

茲通知，本公司為下述目的，將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愛爾蘭時間)，假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舉行上述本公司股東之年度股東常會：

為審酌：

1. 收受並審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及
2. 審視本公司事務。

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

1. 重新委任 Ernst & Young (地址為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至次一年度股東常會止。
2. 授權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新冠肺炎大流行

- 本公司優先考量股東及董事之健康與安全。
- 關於本公司採取之措施以減少新冠肺炎於年度股東常會之傳播之通知，詳如本年度股東常會通知之附件所載。

2021年[]月[]日

附註：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表決之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與表決。代理人毋須為股東。為委託之有效性，經填妥之委託書應至遲於會議或延期之會議舉行48小時前，寄送至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註冊於都柏林，愛爾蘭-編號：418598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野村基金 (愛爾蘭系列)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
委託書格式

持有人身份編號	帳號編號及描述

本人/吾等_____為上述所載之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有權進行投票，茲指派下列人員，或於受指派之人缺席時，指派任何特定之人，或於經指定之代理人無法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時，指派會議主席（註 2），或若其未能出席*，則為 Tudor Trust Limited（地址為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之代表人作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以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愛爾蘭時間），假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舉行之年度股東常會，或任何重新召集之會議進行投票。

*視情況而定

簽名：

日期：2021 年[]月[]日

請於下方空格處填入「X」，以指示台端對各決議之投票意向，或在下方空格處填入針對各決議「贊成」，「反對」及/或「棄權」之總票數。

為審酌及審視：

1. 收受並審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與財務報告；
2. 審視本公司事務。

決議

普通決議	贊成	反對	棄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重新委任 Ernst & Young (地址為 Harcourt Centre,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為本公司查核會計師，至次一年度股東常會止。			
2. 授權董事訂定本公司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野村基金 (愛爾蘭系列)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常會

附註

1. 若您已出售或另行轉讓所有股份，請儘速將本通知及隨附之委託書轉交予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轉交予買受人或受讓人。
2. 股東得自行選任指派代理人。若業已指派，請刪除「會議主席」之字樣，並將指派之代理人之姓名填入委託書內之空格中。
3. 若股東未填寫其選擇之代理人，則應假定其希望指定會議主席或任一上述之其他人士為其代理人。
4. 若委託人為公司法人，本表格應經公司用印簽署，或經指派之主管或經授權之代理人代表簽署，並請確認您已於簽署之表格中指明簽署之權能。
5. 若指派代理人之文書係由乙份授權書為之，請確認於您的委託書併同檢附該授權書正本或經公證核實副本。
6. 如為共同持有人，無論其係親自投票或以代理方式投票，委託投票之首位列名之共同持有人之投票，應被視為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而被接受，且為此目的，首位列名之共同持有人應以股東名簿上所記載之共同持有人之姓名之順序決定之。
7. 若交回本表格時，表格上並未就代理人應如何投票為任何指示，其得裁量決定如何投票或是否放棄投票。
8. 委託書格式上投票說明中的「棄權」選項是為了使股東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在計算「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的選票比例時，棄權將不計算在內。
9. 對本委託書表格之任何更動應經簽署，始生效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為本表格有效，本表格（包括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填妥後，至遲於本會議或延會舉行 48 小時前，以郵寄、快遞至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udortrust@dilloneustace.ie，收件人為 Tudor Trust Limited。
11. 若指定之代理人因旅行限制、生病或出於預防措施而臨時無法出席會議，則該委託書（其已經填妥且於本會議或延會舉行至遲 48 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規定在代理人缺席之情況下，會議主席或 Tudor Trust Limited 之代表人將被視為已受委託為代理人。

